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趙世曾建築師有限公司(「CCAL」)、趙世曾設計(澳門)有限公司(「CCA Macau」)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新服務協議(「新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內各年，根據新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預期年度上限為22,010,000港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就新服務協議或為使新服務協議生效或實行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而認為有需要或權宜或屬適宜之一切有關作為及事情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如有需要,則蓋上印章)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有利之有關變動、修改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趙世曾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9樓49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2.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隨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其中趙世曾博士(主席)、趙式芝女士(副主席)、翁峻傑先生及何秀芬女士為執行董事,李鼎堯先生及趙式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孫秉樞博士、丁午壽先生及林家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